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成员共 7 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2 人，董事金秉铎先生、周大昕先生及独立董事戴华先生、李阳先生、郑联盛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写字楼 C 座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